

生态环境部
外交部
科学技术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农业农村部
商务部
应急管理部
海关总署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

公告

公告 2023年 第20号

关于多氯萘等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的公告

2022年12月30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和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》（以下统称《修正案》）。《修正案》自2023年6月6日对我国生效。

《修正案》对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、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、十溴二苯醚和短链氯化石蜡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出了淘汰或者限制的规定。结合我国相关管理规定，现就限控上述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、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。

二、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十溴二苯醚（以下用途除外）。

（一）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（不包括服装和玩具）；

（二）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、熨斗、风扇、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，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，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，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10%；

（三）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；

以上三类用途的豁免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禁止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短链氯化石蜡（以下用途除外）。

（一）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；

（二）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；

（三）皮革业，尤其是为皮革加脂；

（四）润滑油添加剂，尤其用于汽车、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；

（五）户外装饰灯管；

（六）防水和阻燃油漆；

（七）粘合剂；

（八）金属加工；

（九）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（但不得用于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加工使用）；

以上九类用途的豁免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排放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减少排放量或消除排放源。鼓励开发和应用替代技术，以防止六氯丁二烯、多氯萘的生成和排放。

五、除非另有规定，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化学物质、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物质，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或限制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的要求。

六、各级生态环境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以及海关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对上述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、使用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七、本公告自2023年6月6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修正案》限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

生态环境部

外交部

科学技术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农业农村部
商务部
应急管理部
海关总署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3年6月6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3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

《修正案》限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

序号	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称	化学文摘社编号	参考海关商品编号
1	六氯丁二烯	87-68-3	2903299020
2	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	87-86-5 131-52-2 27735-64-4 3772-94-9 1825-21-4	2908110000 2908199023 2908199024 2915900014 2909309017
3	多氯萘, 包括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六氯萘、七氯萘、八氯萘	-	2903999050等
4	十溴二苯醚	1163-19-5	2909309018
5	短链氯化石蜡*	例如: 85535-84-8 68920-70-7 71011-12-6 85536-22-7 85681-73-8 108171-26-2	3824890000

注: 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 C_{10} 至 C_{13}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, 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48%, 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照重量计大于或等于1%。

解读: [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同志就《关于多氯萘等5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的公告》答记者问](#)

字号: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